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6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主席1996年1月5日的声明(S/PRST/1996/1),

审议了1995年12月29日和1996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68和S/1996/36),

深为关切布隆迪局势继续恶化及其对整个区域的稳定造成的威胁,

最强烈地谴责应对日益增加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

强调重视继续向布隆迪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又强调布隆迪当局有责任保护当地国际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为此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应秘书长之请访问布隆迪和计划建立布隆迪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安全问题的常设机制,

强调至为重要的是布隆迪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强调重视国际社会继续加紧努力,防止布隆迪局势进一步恶化,并推动布隆迪对话和民族和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驻布隆迪的军事观察员、欧洲联盟和1995年11月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所任命的调解人员正在进行的努力,

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S/1995/1990,附件)和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1.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力行克制,不要采取暴力行为;
2.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和其他方面为支持《政府公约》而努力推动全面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民主、安全和法治;
3. 呼吁布隆迪的所有有关方面本着积极精神毫不迟延地参加这种对话,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方面努力促成这种对话;
4. 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查明并拆除在布隆迪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台;
5. 请秘书长酌情与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协商,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预防措施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并酌情制订应急计划;
6. 欢迎秘书长派遣安全问题技术特派团前往布隆迪,审查改进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现有的保卫安排和保护人道主义行动的办法;
7.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他派往布隆迪的安全问题技术特派团的情况,并在1996年2月2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局势报告,其中说明他努力促进全面政治对话所获进展和按照上文第5段所采取的包括制订应急计划在内的行动,
8. 宣布准备参照该报告及局势发展情况:
 - (a) 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包括禁止向布隆迪供应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并对继续鼓励暴力行为的布隆迪领导人采取禁止旅行和其他措施;和
 - (b) 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